

拉僧庙镇赛罕乌素村黄河村民小组小型农产品售卖车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JXNX054-H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一、招标条件

本拉僧庙镇赛罕乌素村黄河村民小组小型农产品售卖车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1.07万元,招标人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购买规格长4米、宽2.5米、高2.4米的牵引式无动力农产品售卖车9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拉僧庙镇赛罕乌素村黄河村民小组小型农产品售卖车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拉僧庙镇赛罕乌素村黄河村民小组小型农产品售卖车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22 09:00:00到2026-07-27 18: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28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街博洋汽修20-5后院二楼西面办公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28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 (<https://nmg.gcycloud.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217省道北）

联系人：李海霞

电话：1394730888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街博洋汽修20-5后院二楼西面办公室**

联系人：杨工

电话：0473-6917608**

邮件：Nmgjxxm@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拉僧庙镇赛罕乌素村黄河村民小组小型农产品售卖车项目

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人民政府委托,采用询价的方式,就拉僧庙镇赛罕乌素村黄河村民小组小型农产品售卖车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 拉僧庙镇赛罕乌素村黄河村民小组小型农产品售卖车项目;
- 1.2 项目编号: 2026JXNX054-HW;
- 1.3 项目地点: 乌海市;
- 1.4 项目内容及规模: 购买规格长 4 米、宽 2.5 米、高 2.4 米的牵引式无动力农产品售卖车 9 辆(具体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 1.5 供货期限: 30 天 ;
- 1.6 最高限价: 110700 元;
- 1.7 资金来源: 上级信访专项资金、赛罕乌素村自筹资金;
- 1.8 标段划分: 不分标段;
- 1.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3.1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3 个工作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周六日、法定节假日不接受。

3.2 地点：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街博洋汽修 20-5 后院二楼西面办公室）

3.3 方式：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通知工作人员查收（邮箱 Nmgjxxm@163.com，电话 0473-6917608）

（1）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书须法人及委托人签字并注明联系方式）；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加盖公章；

（3）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或完税证明为准）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

（4）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证明为准）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

（7）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邮件需注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如资料不全，将不予受理。代理机构将对上述材料进行核查，并仅对核查合格的报名企业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00

4.2 投标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街博洋汽修 20-5 后院二楼西面办公室

4.3 投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00

4.4 开标地点：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217 省道北）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1394730888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街博洋汽修 20-5 后院二楼西面办公室

联系人：杨工 项目负责人：金工

联系电话：0473-6917608 15647351999

七、信息公告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https://nmg.gcycloud.cn/>）上发布。

2、本公告如有变更，请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https://nmg.gcycloud.cn/>）获取信息。

210001984